

##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职工代表发出，会议通知中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 10 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魏星主持，所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职工代表成员一致通过，形成决议如下：

###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经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乔文波担任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选举乔文波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

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内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